

日期：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

致： 「宏利智富錦囊」之申請人士

由： 宏利人壽保險（國際）有限公司（「宏利」）

事項： 「宏利智富中國債券基金」申請期限延長

---

鑑於相關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已予延長，宏利現將「宏利智富中國債券基金」之申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。有關決定乃按照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「宏利智富錦囊」產品銷售說明書附錄第6(a)節的規定作出。

由於該申請期限已予延長，「宏利智富中國債券基金」之推出日期亦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。若申請獲接納，「宏利智富中國債券基金」的單位將於推出日當天分配至有關「宏利智富錦囊」保單內。本公司將於申請期後及「宏利智富中國債券基金」推出日前，將分配結果以書面通知方式郵寄予申請人／保單持有人。

完